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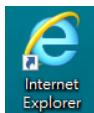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學生

(一) 新增疑似生

1. 需先至通報網學務系統內提報：

◎進入教育報特殊教育通報網：www.set.edu.tw

★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



進行設定，以確認新版特教通報網操作功能正常。

若網頁無法正常顯示，請下載 REG 設定檔後重新整理網頁。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al Net

SET 通報網

SET 首頁 **特教登錄**
學校通訊 問卷調查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
各學校特教實施概況

1. 點選「特教登錄」

研習與資源

教師研習 電子書區
出版書冊
備具中心 團隊資源
特教法規 網路手冊

各類統計查詢

年度特教統計
特殊教育執行績效

關於 SET

SET 來去 SET 夥伴

特教資料登錄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2. 輸入學務系統帳號密碼，按「登入」

!注意!
初次使用請務必詳閱瀏覽器設定，以確保新版通報網功能正常。

- 登入說明
- 網路操作FAQ
- 瀏覽器設定說明(視訊版)
- 瀏覽器設定網路版
- 解決瀏覽器問題,請下載REG設定檔

- ※ 登入單位：各級學校、相關單位等統一由此登入。
- ※ 操作問題尋求協助：請先逕向各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或承辦單位洽詢。
- ※ 心評人員第一次申請請點
- ※ 班級導師第一次申請帳號，請點

2. 通報新版上線→身心障礙類→疑似障礙生→新增身障生

●特教學生(舊版)已移除「疑似身障生」。

身心障礙學生(疑似生) - 查詢條件

縣市/鄉鎮市	高雄市	小港區	特教類別		關鍵字	學生姓名
教育階段/年級			性別/障礙程度		身障手冊類別	

Step1 點選通報新版→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

Step2 點選「新增身障生」

總計 0 筆 1

序號	學生/性別	教育階段/年/班	特教類別/ 特教類別二/ 身心障礙類別	特教安置班型(-)/ 特教安置班型(二)	就學起訖	登錄日期	狀態
沒有符合條件的資料							

3. 輸入身分證字號→產生基本資料表，請確實填寫基本資料，完成後存檔

疑似身障生申請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國學生
該生教育階段*	<input type="radio"/> 學前 <input type="radio"/> 國小 <input type="radio"/> 國中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Step3
 輸入身分證字號
 →點選「該生教育階段」
 ★身分證字號不可輸入錯誤

學生基本資料 (身障類疑似生)

學校	市立 國中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學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性別	女	教育階段*	國中	
戶籍地址*	高雄市 三民區	<input type="text"/>				
居住地址*	高雄市 三民區	<input type="text"/> [同上]				
電話*	(07) <input type="text"/>	手機	<input type="text"/>	家長 Email	<input type="text"/>	
家長*	<input type="text"/>	親屬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雙親 <input type="radio"/> 單親 <input type="radio"/> 失親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級數： <input type="text"/>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住民族祖籍： <input type="text"/>	外籍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母親國籍： <input type="text"/> 父親國籍： <input type="text"/>	僑居地：	<input type="text"/>	
入學日期*	<input type="text"/>	畢業日期*	<input type="text"/>			
特教類別 (身障類)	疑似 (學習障礙)	特教類別 (資優類)		特教類別 (資優類二)		
年級*	1 年	安置情形* 【說明】	普通班 (接受特教服務)	輔導老師	<input type="text"/>	
班別*	<input type="text"/> 班	輔導老師二	<input type="text"/>			
醫院證明	<input type="radio"/> 無醫院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持有醫院證明 醫院名稱： <input type="text"/> 病名： <input type="text"/> 開具證明日期：2017/12/13 醫生簽名： <input type="text"/> 於106年12月13日於本院 <input type="text"/>				若有醫院證明可手動輸入	
備註	<input type="text"/>	登錄日期	2017/12/18			
鑑定文號記錄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沒有符合條件的資料

★疑似生安置情形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若有醫院證明可手動輸入

「紅色*」為必填欄位，資料填妥後再點選儲存。

(二) 提報鑑定安置(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1. 點選「填寫鑑定申請表」→選擇「作業梯次」→點選「新增提報鑑定學生」會跳出表列特教通報學生清冊及疑似學生清單

◎(請選擇正確作業梯次)

填寫特教檢核表

作業梯次: 103學年 *第1次 2014/5/16~2014/9/30 (103學年度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103學年度 第1次 2014/5/16 ~ 2014/9/30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障類, 身體病弱,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 國中 教育階段: 國中 年級: 所有

提報身分: 跨階段轉銜安置 核准文號: 民國 103.5.16 高特教字第 10333349300

Step 1

Step 2

Step 3

10 高雄市 第 1 次 (國中部)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填寫鑑定摘要表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排序: 提報日期

2. 選擇欲提報學生之「提報類組」及「提報身分」

◎如果提報學生非本校生，可選擇提報他校學生，步驟如圖所示

103學年度第1次

提報日期: 2014/5/16 ~ 2014/9/30

學校分類: 國中

教育階段: 國中

提報類組: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障類, 身體病弱,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多障類,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提報身分: 跨階段轉銜安置

教育局可以提報本縣市或外縣市的學生或非通報資料庫內的學生

學校僅可以提報本縣市或外縣市的學生

請輸入欲提報本次鑑定安置的學生

身分證字號

下一步

- 下列列出為本校生(or待鑑定疑似生)，若想提報非本校學生請點這邊 [提報他校學生]

提報學校: 選擇提報類組及提報身分

姓名: [] 查詢

新增提報個案 - 請選擇學生

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選擇完畢	國中	1年	吳... D***** (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
選擇完畢	國中	1年	林... T***** (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

3. 選擇完提報類組及提報身分後，請按「選擇完畢」

- 下列列出為本校生(or待鑑定疑似生)，若想提報非本校學生請點這邊 [\[提報他校學生\]](#)

提報學校：普門高中(國中部) 姓名

點選完後請按「選擇完畢」

新增提報個案 - 請選擇學生

提報類組	教育階段	年班	姓名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特教障礙類別
選擇完畢	國中	1年	吳... D.....(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
選擇提報類組	國中	1年	林... T.....(男)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

4. 列印本校提報清冊→須一併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點選「[列印提報清冊](#)」→選擇「[作業梯次](#)」→點選「[查詢](#)」→表列該次本校所提報的學生名單→點選「[列印](#)」，選擇印表機，即可列印清冊→列印務必核章後再上傳。

填寫特教檢核表

作業梯次: 102學年 | 第 17 次 2014/2/24~2014/3/14 (第2學期國中在校生鑑定) |

Step1 (左側選單: 列印提報清冊)

Step2 (作業梯次)

Step3 (查詢)

1 市第 17 次 (國中部)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名冊

102 學年度 第 17 次 2014/2/24 ~ 2014/3/14 智障類, 視障類, 聽語障類, 肢障類, 身體病弱,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學校類型: 國中, 特殊學校 教育階段: 國中 年級: 所有

提報身分: 欲確認障礙個案, 新提報疑似個案 核准文號: (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 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特殊考 場需求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2014/2/24	A1***	(男) 國中 年級 8 20 0/24	學障類 欲確認障礙個案	疑似障礙 疑似學習障礙 【請於104年5月 前重新提報鑑定安 置】	i (國中部) 不分類(身障類資 源班)	等待學校接收 (鑑定安置)

用印 提報人數 1 人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列印日期: 2014/5/22